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浙 0703 破申 24 号

金华市纳卡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扬州润辉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华市纳卡化妆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将金华市纳卡化妆品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立案审查。你公司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